

## 東南科技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02.18)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校務發展或計畫案執行之需要，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經規定程序以校內專案或校外計畫案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人員，其聘任待遇及服務要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專案教師之聘用，以具碩士(含)以上學位為原則。
- 四、各單位聘用專案教師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聘任之。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
  - (一) 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進用之限制。
  - (二) 聘用期間：專案教師之進用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辦理專案教師評鑑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專案教師評鑑另以專案簽核訂定之。
  - (三) 敘薪：依教育部訂定起敘標準或計畫案編列薪資支給；以校內專案進用者不另核支年終績效獎金，以校外計畫案進用者依計畫案預算編列辦理。
  - (四) 資格審查：專案教師應於聘任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辦理資格審查，未通過則不予聘任。
- 六、專案教師之服務：
  - (一) 請假：依據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在校服務時間：每週應有 5 天在校，每日 8 小時(在校時數不含另外支薪之課程如替代教學、產官學合作案或由推廣教育中心安排之課程等)；如有需要，應配合學校平日晚間與星期六、日所安排之課程或有關業務。專案教師應參與及支援本校系所、中心及學程等行政事務、並出席相關之會議，寒暑假應比照行政人員在校服務。
  - (三) 授課時數：以校內專案進用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依各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 8 小時；以校外計畫案進用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依各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 4 小時。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時，則工作酬金扣除不足時數之鐘點費後核給或依經專案申請核准之方式補足。但該專案教師之聘用非以教學為本職者，不受前段規定限制。
  - (四) 專案教師得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有關規定，得申請在校服務時間以外時段於外兼課。
- 七、專案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八、專案教師於接獲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

九、專案教師聘期依聘約規定，聘約期滿前一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即為不續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受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本校。

十、專案教師在聘約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聘約。

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規定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如係於期滿六個月內解約者，應賠償本校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係於期滿六個月前解約者，則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教師辭職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並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始可取得離職證明書。

十一、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師生戀情等違法或其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行為。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